



浙江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投诉量呈爆炸性增长

浙江是电子商务大省,电商零售交易额快速增长,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随之而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洪积庆用“爆炸性增长”一词来形容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方面的投诉,他表示,浙江将在行政和司法方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电子商务是浙江省非常重要的一种商业模式,据统计,目前浙江省电子商务的交易量已超过了全国的50%,逼近60%。去年仅“双十一”一天,淘宝的网上交易额就超过350亿元。“大家都知道阿里巴巴、淘宝和天猫,但实际上,浙江的电子商务远远不止这些。”洪积庆告诉记者,去年的全国商业市场百强有5家是网络市场,而浙江占了其中的4家。

电子商务在浙江的经济社会发展当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但是,电子商务发展以后,我们也发现一个问题,就是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这几年,知识产权方面的投诉,我们用一个词来比喻,就是呈‘爆炸性增长’。”洪积庆表示,电子商务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跟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太一样。目前,浙江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江西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范围扩大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地税局获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时间、纳税上限和范围均被作出了新调整。与原来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相比,此次新调整的政策支持力度明显加大。

根据最新的政策,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间从原来的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延长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原来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提高至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由原来只对查账征收户扩大至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户。

据了解,《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海关进一步加大打击走私烟的力度

近日,海关总署和国家烟草专卖局首次联合在广东湛江公开销毁走私罚没烟37万余条,是近年来国内规模最大的销毁走私烟活动。

据介绍,根据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通知要求,对依法罚没的走私卷烟一律实行销毁处理,销毁过程由海关实施并由查封地烟草专卖主管部门配合。

为切实发挥海关监管和打私的整体效能,海关内部缉私、监管、统计、稽查等部门各负其责,加强对烟草制品进出口查验,开展烟草制品走私风险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稽查,发挥情报先导作用,认真开展线索核查和反馈工作,构筑了防范与打击相结合的立体网络,提升了打击烟草制品走私的整体效能。

海关总署注重强化打击烟草制品走私的协作配合。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烟草局联合研究制订下发《关于联合打击走私烟草专卖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打击烟草制品走私的执法合作,健全联系配合长效机制。同时,中国海关加强与亚太国家和地区海关间的合作,共同研究分析本地区烟草制品的走私形势,提出对策建议,有效地开展执法合作。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商标异议程序

商标异议是《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的对初步审定商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法律程序,其目的在于监督商标局公正、公开地进行商标确权,提高商标注册审查质量。

商标异议的范围,既包括初步审定的商标与申请在先的商标相同或近似,也包括初步审定的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的禁用条款或商标不具显著性,还包括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等。

提出商标异议的可以是任何人,法律未对异议人资格做任何限制。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有所提升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作为2014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之一,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版权协会联合北京美兰德信息公司开展了《201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以下简称《调查》),结果显示,2013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为64.96分,较2012年的63.69分提高1.27分,知识产权保护总体满意度略有提高,处于及格水平。

专利申请数量居世界首位

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一直都是公众关心的话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开放日活动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首次透露,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3种专利申请237.7万件,授权专利131.3万件,连续3年居世界首位。

“我国商标、版权等多项指标数据均居世界前列。从数量上看,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我国还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这些成就也得到了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内的各方面的高度评价。”申长雨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司副司长金泽俭称,去年我国专利运用和保护水平明显提高,“企业申请专利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利用专利抢占或拓展市场,二是防止企业技术被模仿或套用。据相关统计显示,目前国内有60.9%的企业做到利用专利拓



展市场,另有57.9%的企业通过申请专利有效防止了技术被套用。”

此外,金泽俭还透露,职务专利权人遭遇侵权的比例显著下降,企业遭遇侵权比例由2011年的36.3%下降到了22.7%,侵权行为得到明显遏制。近六成企业表示,专利保护力度加大将促进其增加研发投入。当专利权受到侵犯时,六成以上专利权人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查处侵权行为,有43.4%专利权人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39.5%选择协商解决,16.3%选择直接到法院起诉。

知识产权行为保全防止当事人损失持续扩大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年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深入发展,首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着更大的任务和挑战。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中,特别注重利用行为保全制度,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先后审理了20件具有指引作用的行为保全案,依法作出5份行为保全裁定,特别是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诉前行为保全案还入选了2013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的基本情况

行为保全制度是2013年施行的新《民事诉讼法》增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在此之前,《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均规定诉前行为保全制度可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予以一定程度的适用,司法实践通常称之为“诉前禁令”。行为保全制度是指法院应当事人申请,在若不及时制止被控侵权行为,将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损失的特定情况下,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保证判决或者裁决执行,避免损失扩大,在诉讼前或者诉讼过程中,责令被申请人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临时性民事强制措施。该制度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及时制止被申请人即发生或持续性的侵权行为,防止损失即将发生或进一步扩大。

钱钟书书信手稿诉前禁令案

从北京二中院审结的行为保全案件看,案件数量虽少,但却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或在行业领域受到广泛关注。如涉及钱钟书手稿拍卖的诉前行为保全案件作为唯一一起知识产权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作为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首例知识产权诉前禁令裁定,此案积极合理地采取保全措施,准确的把握保全措施的适用条件和程序,既为权利人及时提供保护,又防止滥用诉讼权利。在社会各界对钱钟书手稿即将被大规模曝光一事高度关注的情况下,法院充分考虑了该案对于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准确发出司法禁令,既有效保护了著作权人权利,又避免对拍卖公司及相关公众造成影响。该禁令将有助于推动全社会特别是收信人对于发信人著作权及隐私权的保护,彰显了司法权威,发挥了司法的社会引导功能。

北京二中院的法官点评说,对于书信手稿的持有人来说,虽然就稿件本身享有收益、处分、占有、使用等物权权利,但鉴于

专利运用保护水平待提高

“此次调查沿用了以法律与政策保护、执法、管理与服务、宣传教育4项一级指标为框架、包含12项二级指标和40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在全国范围内针对16095名知识产权权利人、社会公众、专业人士进行数据采集。”北京美兰德信息公司总经理周江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从对具体指标的评价来看,对法律与政策保护工作满意度评价得分为69.08分,较其他指标要高,而宣传教育工作满意度

法官对相关市场主体的建议

为了更好规范相关市场交易秩序,维护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纠纷,北京二中院的法官向相关市场主体给出几点提示:

一是强化自律,树立知识产权保护理念。作为市场经营主体,不仅应遵守商业活动中的相关政策和规则,也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尊重他人智力活动成果,自觉关注自身行为是否可能对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了侵害,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追逐商业利益,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二是熟悉法规,提升行为保全重视程度。由于知识产权所涉法律问题往往具有新颖度高、专业化强的特点,因此,市场经

比去年降低2.47分,主要体现在宣传力度和宣传效果分别为64.11分和65.53分,表明宣传教育工作基础越到基层越薄弱。

据了解,本次调查重心向基层下移,执法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降低,连续两年的执法工作满意度得分均低于60分,本年度得分仅为58.45分。特别是在侵权现象严重程度、侵权损害赔偿的及时性足额性、获取维权救济的及时性便捷性等几个问题上,社会各界最为关注且最不满意,如社会各界对侵权现象的严重程度的满意度评价连续两年最低,本年度得分仅为40.11分。这反映了知识产权执法依然是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被关注的重点。

从受访者的情况来看,专业人士满意度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稍高,专业人士群体中,律师、知识产权代理人等中介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明显低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及行业组织工作人员,表明不同职业身份的两类专业人士,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知及需求不尽相同;社会公众中,年轻群体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的满意度明显低于老年人;文化程度越高的受访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满意度评价越低;各类职业群体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有差异,但没有表现出明显的规律性。

针对上述结果,调查课题组认为,2013年的满意度得分略有提升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被访者对各部门、各地方为保护知识产权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步的认同,但相对仍较低的得分也表明目前的工作离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期待还相距甚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

营主体尤其是企业应认真学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掌握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为自身合法开展商业活动奠定基础。

三是积极应对,努力争取诉讼和解机会。在已作出行为保全裁定的案件中,被申请人要高度重视法院作出的裁定,积极主动参与诉讼活动,通过正当有效的法律程序反映自身诉求,正确对待所涉事实的争议及法律问题,尽量争取与申请人直接沟通和交流的机会,努力达成案件和解。

四是慎用权利,增强合理维权意识。由于行为保全是在案件审理终结前对被申请人行为作出的强制性措施,对被申请人的正常经营或日常生活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对于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而言,除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或授权之外,还应切实掌握被申请人侵权的初步证据,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步骤提起行为保全申请。

作为2013年新施行的《民事诉讼法》新增内容,行为保全已成为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北京二中院表示,亦会在日后审判实践中继续关注该项制度的应用,进一步总结出更为具体和完善的经验。

“公鸡”商标被侵权 乐卡克走上漫长维权路

但是,2011年,福建省晋江市莫日克鞋服有限公司在市场上使用了一个与乐卡克的商标“公鸡”非常相似的金鸡商标。在发现这一情况后,乐卡克品牌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乐卡克认为晋江莫日克鞋服有限公司运用虚假宣传的手段,诱导消费者误视,扰乱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了乐卡克品牌的权益。通过法院审理,莫日克公司被判处侵权。

据了解,自2005年开始,曾与乐卡克品牌有商标之争的福建省晋江市莫日克鞋服有限公司先后分三次申请注册了一个与乐卡克商标“公鸡”形象非常近似的金鸡商标,在其通过初审之后,乐卡克品牌第一时间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此金鸡商标提出了异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后,决定撤销商标

局对福建省晋江市莫日克鞋服有限公司这三件商标申请的初步申请。

此裁定产生后,莫日克公司因不服商标评审委的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后,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的裁定,对莫日克公司提出的起诉不予支持。随后,莫日克公司向北京市高院提起了上诉。

据悉,莫日克公司新申请9232352号的公鸡图形商标与乐卡克品牌已陷入北京高院官司的第5083058号公鸡图形商标完全一样,核定保护的商品也相同,在商评委和一审法院已经驳回的情况下,商标局又核准了对该申请的初步审定。据律师分析,这样一来可能会将乐卡克品牌拖入循环诉讼当中。乐卡克品牌相关负责人则表示,将坚决维护乐卡克品

牌的合法权益,保护品牌商标的所有权不受侵犯,谨防给不良商家的“搭便车、傍名牌”行为以可乘之机。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这类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争端的案件越来越多。一些企业恶意混淆其与著名品牌的关系,从而误导消费者。这种“傍名牌”的现象在服装行业屡见不鲜。

正是利用消费者信息不对称这一点,某些品牌才得以偷梁换柱。这种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的权益,也会影响企业自身发展,严重削弱企业自主创新的动力和能力,最终导致核心竞争力的丧失。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乐卡克品牌及其“公鸡”商标案例势必对中国服装产业推动自主创新、培育自主品牌产生积极的影响。

(方 蒋)